

##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—北區決賽(團體甲組)領隊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本府教育處處長賴榮光(吳碧惠科長代)

記錄:蘇莉莉

肆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北區決賽(團體甲組)賽程時間自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至24日(星期四)，比賽地點於新竹市立體育館。
- 二、有關進出新竹市立體育館「人員、道具車及遊覽車」動線及「決賽場地」動線示意圖，於領隊會議討論確認後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。
- 三、因防疫規定，比賽不開放觀眾進場，取消開幕儀式及室內休息區且不進行頒獎典禮，獎狀和成績證明統一另行寄送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發參賽單位。
- 四、演出時需佩戴口罩，舞蹈(甲組)團賽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，以完賽後就離場為原則。
- 五、參賽單位報到時除報名表外，團體組新增必須檢驗的資料，包括繳交核學校印信之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團體組」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參賽名冊」(附件3-1、3-2)，以及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1-1、1-2)之影本。(詳細請查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)
- 六、如因故需更換參賽者名單，須依防疫規定於比賽三週(111年3月1日)前提出，若參賽學校在賽前3週內因不得更換名單而導致參加組別人數不足時(例如甲組不足31人)，則將從寬認定，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。
- 七、有關進出新竹市立體育館「人員、道具車及遊覽車」動線示意圖、新竹市體育館場地示意圖(含動線)詳如簡報說明。另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於111年3月18日(週五)17:00前上網填寫【道具車及遊覽車司機聯繫窗口調查表】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e8Jn1CYUaSyVk3E7>)，

以利比賽流程順暢進行。

#### 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簡報所提各項賽務流程及防疫規定，請各參賽單位確認後，依規定進行，請就簡報所列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與會人員提供相關參考意見，以利比賽流程順暢進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各項賽務流程及防疫規定，請參賽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陸、臨時動議:(無)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